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雄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61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91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3719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6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雄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6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張瑞雄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施用、持有，仍分別為下列行為」、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張瑞雄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施用、持有，仍分別為下列行為」均補充、更正為「張瑞雄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施用、持有，且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仍分別為下列行為」；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第4至6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4至6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均更正為「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另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與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就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起訴書

01 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編號2」所
0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03 (共2罪)；就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
04 (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
05 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公訴意旨及移
06 送併辦意旨認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容有未洽，業如前
08 述，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仍同一之範圍內，爰由本院予以變
09 更起訴法條。

10 (二)被告就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2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等毒品與其後持有剩
13 餘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轉讓或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均不另論罪（至於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前之持有禁藥甲基安
15 非他命行為，依藥事法之規定並未構成犯罪，故無持有行為
16 為其後轉讓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7 上字第5362號判決亦同此旨，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就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
19 編號1、3」所為，各係以單一無償轉讓行為觸犯轉讓第一級
20 毒品及轉讓禁藥等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皆應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就起訴
22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上開方
23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而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數罪名，為
2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
26 毒品罪處斷。

27 (四)被告就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
28 編號1」、「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編號2」、「犯罪事實
29 一、(一)之附表一編號3」所犯4次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與「犯
30 罪事實一、(二)」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因其各次犯罪實行行
31 為難認有何重疊之情形，且各次犯行之時間截然可分，彼此

間難認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3719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60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認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審究。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8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包含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各罪，均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先前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案件與本案所為犯行，或為相同罪名，或為罪質相近而均與毒品有所關涉，而被告之前案經執行後，本應期待透過刑罰矯正功能使其知所警惕，但其卻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2年再為本案多次犯行，其刑罰反應力尚屬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主、客觀情狀，認其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上開解釋所稱超過被告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或是對於被告人身自由造成過度之侵害，因此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故本院認為被告本案犯行，均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包含法定最低本刑與最高本刑）之必要，公訴人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與應加重其刑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2.被告就起訴書與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各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就起訴書與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有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4.辯護人雖就被告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是針對轉讓各級毒品、數量分設不同刑度之處罰，其用意是依照各級毒品本身具有不同程度之危害性、成癮性，為禁絕毒品擴散、使國民遠離毒害，而對於行為人從事轉讓各級毒品或轉讓不同數量之毒品科予高低不等之刑度，已蘊含有立法者對於各類犯罪行為所應科予處罰之最高及最低限度。從而，司法權於個案衡酌時，對於個別犯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所稱情狀，自應審慎為之，無從僅憑行為數多寡，或是犯罪出於主動或被動、轉讓或交付毒品數量多寡等，即謂其犯罪情節足堪同情，以免過度斷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被告對於海洛因是我國嚴加掃蕩、禁絕之違禁物，不得擅自轉讓，應無不知之理，卻仍為本案犯行。再審酌被告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本案各次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業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而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之罪依上開減輕之例減輕後之最低處斷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已無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處以最低度處斷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本案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具有強烈成癮性，並對人體生理機能運作有強烈負面影響，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判刑，應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具有相當成癮性、危害性，猶仍為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與其犯罪情節（包括被告本案共犯轉讓第一級毒

01 品罪、轉讓禁藥罪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罪，施用毒品行為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03 他人之法益，尚無明顯、重大或直接之實害，與其轉讓之方
04 式、手段、種類及數量非多等），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
05 生活狀況、職業（見本院卷第87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6 （見本院卷第93頁）、其餘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五、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含
10 有法定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11 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930號鑑定
12 書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1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794號
13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為憑（見毒偵卷第123至
14 125頁；0181號警卷第5至7頁），堪認是屬於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除
16 了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於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毒
18 品沾染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9 (二)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
20 用毒品所用之物，或供被告用於秤量毒品重量之物（見0181
21 號警卷第80頁；3914號毒偵卷第13頁），均與被告施用毒品
22 或低度持有毒品行為有關，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3 定，認有宣告沒收之必要。

24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至9之物，難認與本案犯罪有關，故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四)又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沒收新制
27 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
28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9 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
30 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
31 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

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故本案對被告所為之沒收或沒收銷毀諭知，均僅於主文另立一項為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3公克，驗餘淨重0.32公克）。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28公克，驗餘淨重0.26公克）。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662公克，驗餘淨重1.652公克）。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39公克，驗餘淨重0.829公克）。
5.	吸食器1組。
6.	電子磅秤3個。
7.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8.	現金11,000元

9.	未檢出毒品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
----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1	張瑞雄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2	張瑞雄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3	張瑞雄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瑞雄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161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3914號

被 告 張瑞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瑞雄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施用、持有，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璋，而使其等持有上述毒品。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嗣員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其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於同日17時許，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可待因已逾閾值，而悉上情。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瑞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一之時、地，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另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以上述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證人楊于葶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之時、地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持有進而施用。
3	證人林峰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之時、地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持有。
4	證人鄭宛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之時、地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宛宜持有。
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之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0U0327)各1份	時、地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婷持有進而施用。
6	被告與林峰瑋、鄭宛宜之通話監聽譯文1份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宛宜之聯繫內容。
7	蒐證錄影畫面截圖1份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之時、地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之經過。
8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8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0U0789)	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可待因已逾閾值，佐證其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9	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63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4年1月9日執行完畢，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依法追訴。

01

10	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佐證高雄查緝隊對被告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
1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930號鑑定書1份	佐證附表二編號1、2之物品，經檢驗確認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1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7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佐證附表二編號3、4之物品，經檢驗確認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二、涉犯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沒收部分：

18

19

20

21

22

-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
-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四)被告上開4次轉讓第一級毒品、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分論併罰。

- (一)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 (二)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吸食器、磅秤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轉讓毒品予林峰瑋、

鄭宛宜所聯繫使用之工具，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現金、粉末，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且非違禁物，請毋庸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部分：

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述犯罪事實一、(一)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而觀諸證人林峰瑋、鄭宛宜於警詢及偵查中關於其等與被告之交易情節陳述前後不一致，證人林峰瑋於偵查中陳述時精神萎靡，並否認其於警詢所述之交易情節，證人鄭宛宜之陳述則與客觀事證有所齟齬，是其等所述之真實性已屬可議；又卷附之蒐證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被告與林峰瑋有見面，被告之通話監聽譯文亦僅可知悉林峰瑋、鄭宛宜有分別前往被告住處乙事，此為其等所不爭執，然上述事證均無從據以推認其等有交易之事實，是除證人之證述本身已有瑕疵外，卷附事證猶難補強其等證述之可信性，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自難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責對被告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事實一、(一)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事實屬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為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邱柏峻

附表一：

編號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轉讓方式
1	楊于葶	114年1月4日11時許	高雄市○○區○○路00	張瑞雄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巷00號4樓	安非他命放置在住處客廳，於其施用上述毒品時，同意在場之楊于葶任意取用施用之，以此方式轉讓上述毒品予楊于葶持有進而施用。
2	林峰瑋	114年8月20日23時1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張瑞雄與林峰瑋通話聯繫後，林峰瑋即前往張瑞雄住處，由張瑞雄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
		114年9月1日0時18分許		
3	鄭宛宜	114年9月4日8時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張瑞雄與鄭宛宜通話聯繫後，鄭宛宜即前往張瑞雄住處，由張瑞雄友人「清仔」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宛宜。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袋	驗前淨重0.33公克、 驗餘淨重0.32公克
2	海洛因	1袋	驗前淨重0.28公克、 驗餘淨重0.26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	1袋	驗前淨重1.662公克、 驗餘淨重1.652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	1袋	驗前淨重0.839公克、 驗餘淨重0.829公克
5	吸食器	1組	

01

6	電子磅秤	3個	
7	IPHONE 13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 (含門號000000000000之SIM卡1張)
8	現金	11000元	
9	粉末	1袋	未檢出毒品成分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13719號

05

115年度毒偵字第1609號

06

被 告 張瑞雄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與貴院群股審理之115年度審訴字第102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8

09

一、犯罪事實：

10

11

張瑞雄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施用、持有，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13

14

(一)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楊于葶、鄭宛宜、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峰瑋，而使其等持有上述毒品。

15

16

17

18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員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其執

19

20

21

22

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於同日17時許，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可待因已逾閾值，而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二、證據清單：

(一)被告張瑞雄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證人林峰瑋、鄭宛宜、楊于葶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被告與林峰瑋、鄭宛宜之通話監聽譯文、蒐證錄影畫面截圖、門號網路歷程紀錄各1份。

(四)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五)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93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1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7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六)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8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0U0789)各1份。

(七)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0U0327)各1份。

三、所犯法條：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之轉

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上開4次轉讓第一級毒品、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分論併罰。

三、沒收部分：

(一)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二)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吸食器、磅秤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轉讓毒品予林峰瑋、鄭宛宜所聯繫使用之工具，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現金、粉末，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且非違禁物，請毋庸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部分：

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述犯罪事實一、(一)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而觀諸證人林峰瑋、鄭宛宜於警詢及偵查中關於其等與被告之交易情節陳述前後不一致，證人林峰瑋於偵查中陳述時精神萎靡，並否認其於警詢所述之交易情節，證人鄭宛宜之陳述則與客觀事證有所齟齬，是其等所述之真實性已屬可議；又卷附之蒐證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被告與林峰瑋有見面，被告之通話監聽譯文亦僅可知悉林峰瑋、鄭宛宜有分別前往被告住處乙事，此為其等所不爭執，然上述事證均無從據以推認其等有交易之事實，是除證人之證述本身已有瑕疵外，卷附事證猶難補強其等證述之可信性，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自難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責對被告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事實一、(一)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

事實屬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偵字第6161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91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群股）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024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請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邱柏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昱荏